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周志刚、黄克助、付健、张国军、邓远志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委托饶东平、陈仕岳、董威、梁桂香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饶东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庆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应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9,588,474.88	1,661,548,640.78	4.0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385,955,782.60	1,364,741,293.85	1.55
每股净资产(元)	3.14	3.09	1.6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22,308.65		184.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2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1,214,488.75	21,214,488.75	1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5	25.00
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3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3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05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黄国明	7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 卫	250,947	人民币普通股
新地公司	235,162	人民币普通股
任根宝	223,465	人民币普通股
蒋玉基	216,348	人民币普通股
卓 勇	2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修平	2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董德光	200,920	人民币普通股
伍秀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 佳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3.1.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3月31日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额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1	应收账款	5,140,749.43	9,208,058.87	−4,067,309.44	−44.17
2	预付款项	110,118,594.86	80,624.32	110,037,970.54	136,482.35
3	存货	82,655,617.18	20,313,709.53	62,341,907.65	306.90
4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95,981,779.21	−85,981,779.21	−89.58
5	预收款项	244,546.60	20,846,910.00	−20,602,363.40	−98.83
6	应交税费	10,412,477.61	3,466,606.43	6,945,871.18	200.37

(1) 报告期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44.17%主要是本公司收到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清分平王路通行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报告期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136,482.35%主要是预付购买公司办公楼款及子公司预付工程款所致。

(3) 报告期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306.90%主要是增加东盟商务区地块所致。

(4)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89.58%主要是清沁园项目了结及收回现代国际投资款所致。

(5) 报告期预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98.83%主要是通发园项目了结预收款结转所致。

(6) 报告期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200.37%主要是收入增加计提各项税费未缴所致。

3.1.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3月31日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额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1	管理费用	6,646,298.98	2,856,347.24	3,789,951.74	132.69
2	少数股东损益	−260,473.66	−66,083.44	−194,390.22	294.16

（1）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2.69%主要是合并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所致。

（2）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94.16%主要是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投资损失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按比例分摊所致。

3.1.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2007年3月31日	2006年3月31日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额	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34,403.69	31,993,016.92	11,741,386.77	36.70
2	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6,214.09	33,265,738.50	23,850,475.59	71.70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50,617.78	65,258,755.42	35,591,862.36	54.54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3,892.88	807,000.00	3,166,892.88	392.43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7,928.99	5,920,085.25	−2,102,156.26	−35.51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5,137.43	1,490,054.08	2,175,083.35	145.97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1,349.83	29,377,581.59	−18,606,231.76	−63.33
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8,309.13	37,594,720.92	−15,366,411.79	−40.87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2,308.65	27,664,034.50	50,958,274.15	184.20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60,530.65	1,683,733.50	54,576,797.15	3241.42

（1）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6.70%主要是收入增加及收到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清分平王路通行费收入所致。

（2）报告期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1.70%主要是代管通行费收入增加及代收南宁快环公司进城通行费及凭祥物流公司、岑罗高速公路公司收到股东单位转来投资款暂挂账所致。

（3）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4.54%主要是上述（1）、（2）情况综合所致。

（4）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92.43%主要是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报表取数科目调整所致。

（5）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5.51%主要是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6）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45.97%主要是上缴2006年代管站承包收入税金所致。

（7）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3.33%主要是2006年子公司预付征地款，本期无发生所致。

（8）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40.87%主要是上述（4）、（5）、（6）、（7）项情况综合所致。

（9）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4.20%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4.54%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40.87%所致。

（10）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241.42%主要是通行费收入增加、其他应收款资金回笼及其他经营活动支出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经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岑罗高速公路项目发行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事宜已提交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计划于2007年4月末报中国证监会。

2、公司参股投资建设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完成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相关协议的签订，公司在该项目的投资比例尚未确定。

3、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2007年度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尚未签订，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的公路营运养护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也尚未签订。上述协议的具体标准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4、根据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的授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6,000万元以内（含6,000万元）非主营业务投资决策的授权，公司与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五洲花园（后改为南湖清沁园）房地产项目，鉴于项目规划未获南宁市规划局批准，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双方协议终止该项目的开发。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公司及时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代广西博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公司投资款4,368万元。报告期公司收回该项目投资款868万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回项目投资款2,368万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信守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自股改方案获得通过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6年7月5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第12个月后到第24个月期间，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5%。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第24个月后到第36个月期间，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东平

200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7-1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4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4月6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7名，分别是饶东平、张文盛、陈兴才、陈仕岳、孟杰、梁桂香、董威。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周志刚、付健、黄克助、张国军、邓远志分别委托饶东平、陈仕岳、董威、梁桂香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3名监事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饶东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7-1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是张丽桂、孔庆丰、邓北陵。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的罗建诚、黄金木、罗翼分别委托张丽桂、孔庆丰、邓北陵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张丽桂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7-1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5月10日上午8:30开始

（二）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30日

（三）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五洲交通十五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截止2007年4月30日下午收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二）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三）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06年4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办法：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

邮政编码：530028

联 系 人：王权、林明

联系电话：0771-5568918 5520235

传 真：0771-5518111 5518383

（二）其它事项：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0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肖水龙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许晓文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刘娇琳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许晓文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陈红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彭日斌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剑松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色辉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1,638,530.87	939,539,315.13	32.1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01,451,748.07	482,048,295.60	4.03
每股净资产(元)	4.5797	4.4025	4.0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3,601.72		668.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09		745.8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9,403,452.47	19,403,452.47	2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72	0.1772	1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72	0.1772	12.22
净资产收益率(%)	3.87	3.87	减少0.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6	2.56	减少1.3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2,1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68,182.2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20,227.34
合计	6,590,119.9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697,5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2,78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41,8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238,9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400,68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1,083,5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72,49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30,22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公司于2007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增持珠海市共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人民币4272万元的总价增持了珠海市共创有限公司13.518%的股权，增持完成后公司所占珠海共创的股权比例由原来合并持有的55.482%进一步上升至69%，珠海共创将于2007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1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2、公司于2007年1月19日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共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45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长园盈佳持有的珠海共创28.94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单独持有珠海共创69%的股权。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1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3、公司收购上海维安热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成部份股权转让手续，公司目前持有上海维安52.8035%的股权。

4、公司于2007年3月20日接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行字[2007]5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00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的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承诺事项如下：

（1）长和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原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后二十四个月内所持股份不上市挂牌交易；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长园新材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原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后十二个月所持股份不上市挂牌交易；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长园新材总股本的比较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深圳国投于2006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5,474,700股，截止2007年3月31日，已累计出售公司股份2,032,809股。

（3）许晓文、鲁尔兵、陈红、倪昭华承诺自获得流通权后二十四个月内所持股份不上市挂牌交易。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长园新材股份同时遵守有关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征得长和投资与深圳国投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文先生

200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名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7014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总数73,158,588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9.4万股的66.82%。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06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3,158,5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3,158,5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3,158,5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净利润98,864,473.6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9,886,447.37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2,332,794.01元，减本年度已分配股利19,908,000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1,402,820.3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5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目前已于2007年4月17日完成了此次700万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登记工作，并于4月19日对外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根据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了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以此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16,494,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1,649,400元，剩余部分159,753,420.30元转入2007年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3,142,34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246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具体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64,223,260.64元（按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5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目前已于2007年4月17日完成了此次700万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登记工作，并于4月19日对外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公司以此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16,494,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后留存的公积金为152,573,860.64元，超过转增前公司总股本10949.4万元的25%，符合《公司法》要求。

表决结果：73,142,34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246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3,158,5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具体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包括差旅费)；

表决结果：73,158,5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2007年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以60万人民币为基数，具体支付金额视其实际审计量待定；

表决结果：73,158,5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07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额度可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73,158,5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07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额度可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73,158,5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07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科苑支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额度可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73,158,5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07年度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额度可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73,158,5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73,158,58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四月十九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长徐春生，因出差未出席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质仙，因出差未出席董事会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徐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新宇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4,122,764.00	858,636,440.64	2.9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50,754,396.36	545,823,420.37	0.90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36	0.7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70,977.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4,969,313.72	4,969,313.72	1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24	0.0124	2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24	0.0124	21.57
净资产收益率(%)	0.90	0.90	增加0.2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8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445.47
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89,985.84
合计	5,414,540.3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81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黄联军	2,753,776	人民币普通股
杨本庆	1,927,971	人民币普通股
梁子浩	704,507	人民币普通股
郑桂云	672,47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畏	633,532	人民币普通股
姜兆林	5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启伦	4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兵	491,83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岚	475,798	人民币普通股
白成垠	4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合并报表有关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51.22%，主要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支付现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164.66%，系本期增加股票投资1000万元，及本期市值增加所致；

3、投资性房地产本期3458万元，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所属子公司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用于出租的办公楼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调入该科目核算；

4、预付帐款比年初增加48.59%，主要系所属子公司华升工贸公司购买原麻所支付的款项；

5、应付帐款比年初增加54.15%，主要系因出口备货暂时未付生产厂家的货款；

6、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中新增了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股票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无需履行之日起，其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限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承诺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湖南省益阳市财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中国服装集团公司：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诺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生

200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1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七年四月十九日在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徐春生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蒋征球董事行使表决权。李质仙独立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江水波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董事长徐春生先生委托，副董事长蒋征球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二○○七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发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执行，未尽事宜遵从国家有关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控股子公司采用的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将减少子公司经营盈亏对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对公司合并报表没有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本公司将已出租的建筑屋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根